

政 府 采 购

货 物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电子胃肠镜系统、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内窥镜清洗系统、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自动组织脱水机、全自动精子质量分析系统设备采购（第二包：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

项目编号：0686-184004761874N/2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201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电子胃肠镜系统、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内窥镜清洗系统、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自动组织脱水机、全自动精子质量分析系统设备采购（第二包：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

项目编号：0686-184004761874N/2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1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王洪杰 010-8944549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牛嘉韵 王欣 010-6500403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75万元整（人民币 750,000.00元）

包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75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采购用途：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的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 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 (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投标人是制造商的必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应持有有效生产厂家授权书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5) 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注：上述资格要求，投标人如有一条不符合，其投标将被拒绝；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时间：2018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14日（节假日休息）

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时至4时（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公司220室

方式：投标人代表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12月27日9时30分至2018年12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2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113 室

开标时间：2018年12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113 室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联系：

北京国际贸易公司（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电子邮件的形式）。

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编：100020

联系人：牛嘉韵 王欣

电话：010-65004038

传真：/

电子信箱：bwtc_7cz@163.com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

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2018年12月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1.1.3 “采购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货物。

1.1.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1.1.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投标人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3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4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1.2.5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1.3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

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6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7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7.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1.7.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1.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7.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1.7.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7.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1.7.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7.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7.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7.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7.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7.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8 采购人应当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包括：
-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4>少数民族及支持边远地区政策；
 - <5>扶持监狱企业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 1.9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9.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本册附件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11-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
- 1.9.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9.3 如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对价格进行扣除后评审或者利用联合体优势而获取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 1.1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 4.1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5.3 投标人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投标人，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_日 前（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应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项目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7-3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进口产品适用）

7-4 经销商（作为代理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进口产品适用）

7-6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7-8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7-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9——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相关承诺（参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自行编制，进口产品适用）

附件 10——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相关承诺

附件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1-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附件 11-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1-4——《监狱、戒毒企业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附件 1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附件 1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

附件 13——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 14——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供参考）

附件 15——其他资料

9.2 除上述第 9.1 款外，投标文件还应当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9.3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9.4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盖章。

9.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投标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服务符合前述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页面大小应当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装订。

证明文件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采购的货物(包含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或运行。货物价格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声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当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也应当参照牌号或分类号，注意其所起的说明作用，有何限制等。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有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当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的报价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以根据本须知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确定的，不得擅自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1.7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最迟不得晚于投标截止时间。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 (1) 支票
- (2) 汇票
- (3) 本票
- (4)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5) 汇款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为上述其他形式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12.4 凡是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12.1 款、第 12.3 款的规定的，按照本须知第 21.8 款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8 未中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中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及《政府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 1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统一以支票或电汇形式退还。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电子版____份（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3），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电子版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在第 15.1 款、第 15.2 款、第 15.3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5.4.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地址。
- 15.4.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货物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5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

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与澄清

20.1 投标文件的审查

- 20.1.1 资格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0.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 19.2.1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者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 对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证明。技术支持资料以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由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应当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 以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为准。

21.3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依据本身产品说明书及样本如实逐项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 必须明确回答, 或者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或者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1.4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规定的所投货物允许销售的证明文件(如 3C 证书、型式批准证书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属国家强制性的证明文件, 若未提供, 则视为未取得。

21.5 投标人的报价中必须包含货款, 运费, 安装, 培训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全部价格, 投标人不能额外向采购人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21.6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 如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 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1.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情形。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者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1.8 投标人或者投标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2.2 评标委员会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比较和评价时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 (3) 设计方案是否先进、合理；
 - (4) 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质量标准；
 - (5) 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 (6) 产品的使用寿命、运营成本；
 - (7) 维修服务、备件供应；
 - (8) 运输条件、交货时间和安装竣工时间；
 - (9) 投标人的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22.3 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4 同品牌多投标人的处理

22.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2.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4.3 (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2.5 废标

2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3.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人员透露。
-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任何活动的，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4.1 除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外，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 确定中标人

-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26. 接受或拒绝投标的权利

26.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投标人中标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7.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者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0. 保密和披露

3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31.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31.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 31.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2. 询问、质疑与投诉

32.1 询问

- 32.1.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2.2 质疑

- 32.2.1 投标人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使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2.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2.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2.2.5 提出质疑的期限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32.2.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2.8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32.3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4 投标人撤销质疑、投诉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32.5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2 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执行。

33.3 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33.4 中标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本项目预算为： <u>人民币 750,000.00 元</u> (共分/包进行采购，本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 <u>人民币/元</u>)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投标)
1.1	采购人： <u>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u> 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 1 号</u> 电话： <u>王洪杰 010-89445492</u> 采购代理机构： <u>北京国际贸易公司</u> 地址： <u>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u> 电话： <u>010-65004038</u> 联系人： <u>牛嘉韵 王欣</u> 传真： <u>/</u>
*1.2.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

条款号	内 容
	<p>加本次投标；</p> <p>(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p> <p>(4) 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投标人是制造商的必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应持有效生产厂家授权书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5) 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p> <p>注：上述资格要求，投标人如有一条不符合，其投标将被拒绝；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p>
1.3	<p>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招标文件对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p>
1.8	<p>(1)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2) 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若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以对该联合体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p>

条款号	内 容
	<p>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5) 如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对价格进行扣除后评审或者利用联合体优势而获取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p> <p>(6)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11-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p>
1.10	<p>对投标人信用信息的具体要求：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u>近三年(2015年12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五日前)</u> 提供形式：<u>投标文件附件 7-10 提供</u></p>
2.1	<p>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u>详见合同条款</u> 支付时间：<u>详见合同条款</u> 支付条件：<u>详见合同条款</u></p>
6.1	<p>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投标人，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p>
*9	<p>附件 7-7 须提供 <u>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u> 的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p> <p>附件 7-8 须提供 <u>2018年任意三个月</u> 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p> <p>附件 7-9 须提供 <u>2018年任意三个月</u> 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p>
*9.4	<p>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并/<input type="checkbox"/> 或加盖投标人</p>

条款号	内 容
	单位公章。
* 12.1	<p>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p> <p>特别提示：</p> <p>1、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p> <p>采购人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p> <p>标段代码：00001619（如电汇，请在附言处注明标段代码）</p> <p>2、如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p> <p>3、如投标人选择采用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及指定担保机构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2、附件 14；</p>
*13.1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止起 <u>90</u> 个日历日</p> <p>提供货物期限：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交货</p>
14.1	<p>投标文件：正本：<u>1</u>份</p> <p>副本：<u>2</u>份</p> <p>（电子文档：<u>2</u>份）</p>
15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12月27日9时30分至2018年12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2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国际贸易公司113室</p>
18	<p>开标时间：2018年12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国际贸易公司113室</p>

条款号	内 容												
* 21.8	<p>本条规定的情形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 将导致<u>无效投标</u>:</p> <p>(6) 其他:</p> <p><1>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p> <p><2>/</p>												
22.3	<p>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p> <p>分值如下: <u>见第七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u></p>												
*22.4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上述第 1、2 条规定处理。</p>												
29.1	<p>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p> <p>1、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u></p> <p>2、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总额的 10%</u></p> <p>3、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可以选择采用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保函格式及指定担保机构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3、附件 14;</p>												
33	<p>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 本项目所涉及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1 1697 1273 2027">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费 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中标金额 (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条款号	内 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0 315 1273 432"> <tr> <td data-bbox="450 315 874 371">10000-100000</td> <td data-bbox="874 315 1273 371">0.05%</td> </tr> <tr> <td data-bbox="450 371 874 432">100000 以上</td> <td data-bbox="874 371 1273 432">0.01%</td> </tr> </table> <p data-bbox="419 450 1348 533">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包为单位收取服务费。</p> <p data-bbox="419 555 1348 638">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其中标金额为 1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 data-bbox="419 667 805 701">100 万元×1.5%=1.5 万元</p> <p data-bbox="419 719 943 752">(500-100) 万元×1.1% =4.4 万元</p> <p data-bbox="419 770 911 804">(1000-500) 万元×0.8%=4 万元</p> <p data-bbox="419 822 959 855">(1500-1000) 万元×0.5%=2.5 万元</p> <p data-bbox="419 873 1031 907">合计收费=1.5+4.4+4+2.5=12.4（万元）</p>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34	<p data-bbox="371 943 1348 1182">本采购内容中涉及的/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上述产品须为进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u>无效投标</u>。</p>				
35	<p data-bbox="371 1218 1348 1301">如未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p> <p data-bbox="371 1339 927 1373">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 data-bbox="371 1406 1142 1440">本项目允许采购的进口产品是：<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u></p>				
36	<p data-bbox="435 1496 711 1529">摆样评标（如需要）</p> <p data-bbox="435 1599 834 1632">1.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p> <p data-bbox="435 1702 930 1736">1.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p> <p data-bbox="371 1805 1348 1912">1.3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如需要）</p> <p data-bbox="435 1982 1348 2016">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按照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p>				

条款号	内 容
	参考。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设备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的 (项目名称) 中所需 (货物名称) 经 (招标公司名称) 以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 乙方 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采购设备内容:

产品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 (大写+小写)							

三、合同附件 (均须加盖公司公章):

- 1、设备配置清单 (科主任确认签字)
- 2、售后服务承诺书
- 3、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5、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6、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7、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 8、各级商业授权彩打件
- 9、业务员个人授权
- 10、中标通知书（一份原件，其余六份复印件）

四、相关技术支持：

乙方负责设备的运送、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等事宜，同时提供设备中文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提供一个U盘或硬盘）、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包括价格、单独更换零件的保修期）、维修密码、设备使用说明书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等技术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_____。
- 2、乙方在运送前三天通知甲方，甲方做好接收和安装准备。
- 3、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交货](#)。

六、售后服务：

- 1、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整体设备**实行免费 2 年保修**，终身维修。
- 2、乙方保证**十年**的零配件供应及维修、保养。产品保修期过后，维修、保养时免收人工费、工时费，零部件应保证按市场最低价供应。产品改进后，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升级服务。
- 3、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1 日内到达维修现场；外地零部件供应时间不超过 2 日；若 3 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免费提供替用机或相同替用配件，以保证科室 3 日后有设备使用。

七、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全款的 90%，其余 10%款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返还。

八、违约责任：

乙方交货时间及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厂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九、法律依据：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文本要求：

本合同一式 份，每份盖骑缝章，甲方 份、乙方 份。

七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1号

开户行：

邮政编码：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代码：

电话/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附件：售后保证承诺

- 1、 本公司负责产品的免费运抵、安装及调试。
- 2、 在调试期负责派专人进行售后培训。
- 3、 本公司设有免费售后服务电话_____。
- 4、 本公司承诺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电话响应，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派工程师上门维修，若遇紧急突发情况，应能在 2 小时内派工程师抵达现场。
- 5、 产品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引起的故障，公司提供免费维修。保修期结束后，公司仍应负责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只能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人工费、交通费等。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1. 项目编号：0686-184004761874N/2

2. 项目名称：电子胃肠镜系统、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内窥镜清洗系统、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自动组织脱水机、全自动精子质量分析系统设备采购

(第二包：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

3. 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台/套）	交货期	备注
1	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	1 套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交货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注：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设备要求：用于乳房微创活检与旋切。

二、临床适用范围：适用于超声、X线三维立体定位、核磁引导下乳腺微创活检取样。

三、技术规格和要求：

真空取样系统主要功能及配置

1. 一般要求

1.1 可触式液晶屏，屏幕实时显示旋切刀切割状态

1.2 中文操作界面

1.3 故障排除功能：中文提示，及时处理

1.4 安装、置入步骤提示，图像资料可导入或导出

2. 驱动手柄

*2.1 配备钨靶和超声共用手柄

2.2 照射灯

3. 活检取样针

3.1 三凹面刀尖设计

*3.2 取样针规格 7G 大小，多种规格可选

3.3 封闭式和开放式取样可选，可随时打开样本盒。

*3.4 可与 VAB 专用的乳腺标记物配套使用，标记物可作为活检后随访，或术前的定位标记

4. 控制主机

4.1 可接配 MRI 专用手柄，用于 MRI 下活检，无需另配主机

4.2 主机系统软件可升级

5. 切割功能模式

5.1 旋切刀口可选择半开的手术模式，切除病灶长度为整个刀槽 1/2 的组织

*5.2 具有多种角度全自动旋转切割功能

*5.3 具有常规乳腺组织和致密乳腺组织两种切割模式

5.4 可通过触摸屏幕改变刀槽开口切割方向

6. 具有术中注射麻醉剂功能

7. 在切割过程中自动进行真空抽吸

8. 具有脚踏和手柄控制两种控制方式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1. 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 1.1 投标人负责合同采购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以及总体集成安装、调试。
- 1.2 投标人应遵守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 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整个系统的安装、调试。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工具以及安装材料均有投标人负责解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的缺损由投标人负责补充、更换。
- 1.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投标人应对采购方技术人员所提出的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并向采购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方今后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 验收要求：

- 2.1 由采购方对合同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测试。
- 2.2 由采购方按照合同的要求对货物进行总体功能和性能测试，测试结果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 2.3 货物初验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为 2 周。试用期内出现重大问题，则试用期从修复之日重新计算，一直到货物连续 2 周无故障为止。
- 2.4 试用期过后，投标人可向采购方提出验收申请，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用户根据测试结果拟定验收报告，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3. 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3.1 售后服务要求

*3.1.1 提供至少 2 年的免费质量保修和技术服务支持。

- 3.1.2 厂家在当地设有保修工作站，能支持上门服务，快速解决问题。
- 3.1.3 在保修和技术支持期限内，投标人必须为采购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乙方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提出解决方案。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处理故障，1 日内到达维修现场；若遇紧急突发情况，应能在 2 小时内派工程师抵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故障。外地零部件供应时间不超过 2 日；若 3 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免费提供替用机或相同替用配件，以保证科室 3 日后有设备使用。

如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响应，投标人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

负责。

3.1.4 投标人在保修期和技术支持期限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部件或零配件，必须是原设备厂家生产或是经其认可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的和未经修复的，除非采购方提供书面许可，不准使用其它（非新的）配件。

4. 培训要求：

4.1 投标人必须对采购方的管理人员进行全面培训，使其能掌握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的目的，以保证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具体培训方案请投标人自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 1.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1.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 1.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 1.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概不退还。
- 1.8 全部文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2、附件目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7-3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进口产品适用）

7-4 经销商（作为代理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进口产品适用）

7-6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7-8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7-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9——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相关承诺（参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自行编制，进口产品适用）

附件 10——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相关承诺

附件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1-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附件 11-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1-4——《监狱、戒毒企业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附件 1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附件 1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

附件 13——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 14——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供参考）

附件 15——其他资料

附件 1

投标书

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 1 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3、此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密封提交，每投一包对应一份本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交货内 容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1. 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人）于 ____年__月__
__日就 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
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
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中标人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
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者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中标人有任何
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中标人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
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当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者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
用扣减或者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当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
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

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者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者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目 录

-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7-2 可以不提供)
- 7-3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进口产品适用）
- 7-4 经销商（作为代理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格式，进口产品适用)
- 7-5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
(格式，进口产品适用)
- 7-6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7-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 7-8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 7-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10 信用记录
- 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是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3、事业单位法人，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非法人企业，需要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者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至领取投标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企业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2) 本制造厂家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厂家购买的主要零部件情况

及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制造厂家名称	制造厂家地址
---------	--------	--------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情况：

4、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国内及国外主要客户的情况：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销售额
-------	---------	-----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6、易损件投标人的情况：

部件名称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相关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盖章）：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销售给国内及国外主要用户的情况：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销售额
-------	----------	-----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家并附有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	---------

5、需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	------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情况(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相关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致: 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项目编号)____号招标文件要求由我方办理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的身份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____(经销商名称)____办理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事宜所必要的手续, 其具有履行、替换或者撤销有关事宜的权利。兹确认____(经销商名称)____或者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 ____ (经销商名称) 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招标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招标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2、投标人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招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2、投标人必须提供《招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投标人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10

信用记录 (加盖投标人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三年(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 5 日前)“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附件 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应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可能产生的各种文档作一一描述，包括文档名称、内容、提交采购人的时间和方式等。

附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
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令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令。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

相关承诺

(参照招标文件第二册技术要求自行编制，进口产品适用)

附件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 (如适用) (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规格/型 号	制造商 名称	企业类型 (小型/微 型)	产品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总价								

注:

1.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附件 10-1 及附件 10-2, 则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1-4:

监狱、戒毒企业产品一览表（如适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监狱、戒毒企业 产品名称	规格/型 号	制造商 名称	企业类型 (监狱/戒 毒)	产品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投标总价								

注:

1. 监狱、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附件 10-3 及附件 10-4, 则评标时对监狱、戒毒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 (如适用) (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产品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附件 10-5 及附件 10-6, 则评标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适用）（格式）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支付投标人应缴纳金额，但我方支付金额以人民币元为限。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适用）（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其他资料

2015 年至今投标人类似项目的成功实施案例,并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部分或用户盖章的验收报告复印件(包括项目名称、验收时间、验收结论)。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 (30分)	价格 (30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30\%) \times 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2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0分)	指近三年内(2015至今)投标人类似项目的业绩,并提供合同关键部分复印件或用户盖章的验收报告复印件。每个案例得2分,最高得10分;
3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指标 的满足程 度 (3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酌情打分: (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 (2)*为关键指标项,投标文件有一个不满足,将被否决投标, (3)其他项为一般指标项,每有一个一般指标项不满足,扣减3分。
		对投标产 品整体性 能的评价 (15分)	投标产品性能: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产品制造工艺和技术水平,先进性、质量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工艺先进,质量可靠得15分; 投标产品满足项目需求,工艺水平一般,质量可靠得10分; 投标产品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性能有欠缺得5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和 培训(15 分)	售后服务 (9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的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的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中没有具体的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得0分。
			对附件8完整做出响应,得3分。

		培训计划 (3分)	培训方案： 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培训方案系统、具体得3分。 培训方案较简单得1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产品保修期 (3分)	投标人产品保修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两年)，产品保修期每增加一年得1分，以此类推，最高得3分。

注：1、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2、同类项目：指近三年内(2015至今)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成功实施的类似案例，并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部分(关键部分包括项目名称、用户名称、合同标的、合同签订日期等内容)或用户盖章的验收报告复印件(验收报告包括项目名称、验收时间、验收结论)。